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雪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雪英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鍾雪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又被告固具狀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之規定，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其既非常態，適用上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易使反應力、思考力下降，並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易造成其他用路人之人身、財物損害之

高度危險，酌以立法者已明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以貫徹毒駕行為零容忍之立法政策，被告卻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駕車上路，其犯罪目的、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依一般社會客觀評價，均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予憫恕之情，尚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應知之甚詳，竟仍漠視自己及他人安危，罔顧法律規定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猶貿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顯已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生重大危害，所為實值非難；另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再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車輛種類、時間、地點、經查獲時測得之毒品濃度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第3013號判決論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雖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為緩刑諭知之規定相符，然本院審酌施用毒品後禁止駕車之觀念，業經政府長期以各種管道大力宣導，並為警察機關所嚴加查緝，亦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卻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置其他公共道路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物安全於不顧，難認被告本件犯行情節輕微，顯無從寬處遇之事由存在；為使被告知所警惕，本院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不宜

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521號

被　　告　鍾雪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雪英明知其於民國115年2月10日8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巷00○0號住處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部分，另聲請觀察勒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執意於同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住處出發，前往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再騎乘上開機車返回其住處。嗣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時，恰見鍾雪英騎乘上開機車返家，並持本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一級毒品代謝物嗎啡陽性反應（濃度：109684ng/mL）、可待因陽性反應（濃度：8988ng/mL），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雪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0）、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照片、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尿液元使編號：0000000U0010）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達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有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係於行為人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至3款以外其他情事，始有適用，則本案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適用，故移送意旨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昕庭